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4），并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331	4,715,525,242	71.3260
其中: 现场出席	7	4,501,792,085	68.0931
网络投票	324	213,733,157	3.2329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213,73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29%。

(3) 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杨晓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邱海荣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499,945,485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15,579,757股。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5, 129, 111	99. 7910	363, 546	0. 1686	87, 100	0. 04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 282, 511	99. 7892	363, 546	0. 1701	87, 100	0. 0408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 649, 910, 185	98. 6085	65, 537, 657	1. 3898	77, 400	0. 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8, 118, 100	69. 3005	65, 537, 657	30. 6633	77, 400	0. 0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陈复安、祁慧；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